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和研究，并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相应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